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共募集资金 935,199,988.4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919,699,988.4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106764381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042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 18,000,000.00 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4,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5,730.94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07,382,564.48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342.94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	211,061,836.76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423.5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92,083.83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773,490.2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674.56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7,931.6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4,511,873.48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6,198,162.79
减：购买理财募集本金流出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募集本金流入	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23,457.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4,692,083.83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42,260.22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970,31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杜支行	42050166735800000360	活期	3,679,511.96
合计			4,692,083.83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21,123,457.98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23070000	活期	6,193,555.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93992	活期	2,978,283.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129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429	活期	11,851,34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70573810258	活期	100,276.92
合计			21,123,457.98

3、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在深圳、武汉、大同、广州等地投资设立公司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现拥有标准实验与检测中心 4 座，直接投资产业链企业 7 家，合作产业内研究机构 5 家，参与研制多款氢燃料电池整车，拥有 40 余项氢燃料电池整车公告。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等问题。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的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催化剂等目前受制于进口，虽然国内在此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但仍缺少足够

的验证，此外，受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影响，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财政部等部门对现行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做出调整，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 EnerSmart 解决方案已开发完成，为了结合燃料电池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建设资源集约型社会，公司动态调整能源互联网的建设，以实现此更为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对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并做到寿命价值评估，最终实现能源互联网项目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应用于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

综上所述，根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公司将上述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建设期由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原因

近年来，动力锂电池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张产能，造成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中国的动力锂电池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目前，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下，中国动力锂电池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和产品研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动力锂电池产业化进程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但随着诸多厂商进入该领域，以及龙头厂商不断提升产能，动力锂电池行业已处于整体产能过剩阶段。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龙头企业规模效益愈加明显。随着我国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快速发展和业内企业纷纷扩张产能，动力锂电池行业竞争激烈，近几年中小产能生产厂家陆续关闭，业内部分知名企业如沃特玛、珠海银隆等亦爆出危机，市场进一步向行业龙头集中。

此外，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盈利性下滑明显。动力锂电池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明显，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征求意见稿)，要求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8GWh，迫使大部分锂电池企业扩大产能；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向和技术标准，整体而言补贴退坡、取消地方政府补贴等，均会明显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投资规模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售价及市场品牌等。动力锂电池行业作为资源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是否具有规模优势对企业能否有效开拓市场尤为关键，亦直接关系到企业产品的成本是否具有竞争性。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十亿规模左右的投资已不足以支撑企业去开拓市场。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 2016 年时对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预计，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行业的竞争程度仍超出了公司的预计。根据对市场的跟踪和调查，公司经论证认为仍按原计划投入动力锂电池将无法如预期实现效益，反而会因为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推迟了对动力锂电池的投入，将更多精力和人力投入到通讯和储能锂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客户的开拓，公司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准备结项。

3、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但受制于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影响，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经公司研究论证，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2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及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夯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并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计划“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79,970.00 万元，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

该原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装修	3,200.00
2	设备投资	64,479.80
3	预备费用	4,060.7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07.50
项目投资总额		82,548.0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70.00 万元。已基本完成，准备结项。

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计划，原计划“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

该原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场地投资	1,200.00
2	设备投资	7,322.44
3	预备费用	511.35
4	研发费用	3,910.00
项目投资总额		12,943.7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3.51 万元。已基本完成，准备结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用于投资“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同意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9,100 万元用于投资“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30,000 万元用于投资“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30.00 万元；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100.00 万元；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9,970.00 万元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9,970.00 万元；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变更为“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原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优势，对新能源产业的介入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当时市场上主要电池类型仍是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提前对燃料电池、可充电锌电池等新型电池的研发能建立进入优势。因此，本次变更用于公司提前布局对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更顺利地切入新能源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2、“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原因

随着公司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已具备量产条件。“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

因此，结合是时市场环境，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将部分“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3、“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原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锂离子电池优势，公司持续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动力。

公司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发展重点，优先进入新型高速发展市场。通信基站储能作为公司锂电产品的重要应用场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锂电储能平台，可一站式打造适用于国内通信市场的基站储能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4、“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原因

目前公司氢燃料电池建设项目推进弱于预期、且公司已就氢燃料建设项目储备较为充足资金；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目前氢燃料电池的产能充足，期待市场的订单爆发；公司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超过 5 亿元拟用于投资氢燃料电池的产业化项目及研发项目，资金较为充足；基于公司锂电池产能短缺、急需扩大产能。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一直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细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扩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

因此，公司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2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否	79,970.00	39,970.00	6,729.97	39,97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否	12,000.00	1,630.00	0	1,143.51	70.15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是		1,270.00	0	1,017.00	80.07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是		9,100.00	3,687.44	3,819.46	41.97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是		10,000.00	683.08	9,731.88	97.32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是		30,000.00	9,638.39	9,638.39	32.13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970.00	91,970.00	20,738.88	65,320.24	71.02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1,970.00	91,970.00	20,738.88	65,320.24	7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在深圳、武汉、大同、广州等地投资设立公司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现拥有标准实验与检测中心 4 座，直接投资产业链企业 7 家，合作产业内研究机构 5 家，参与研制多款氢燃料电池整车，拥有 40 余项氢燃料电池整车公告。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等问题。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的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催化剂等目前受制于进口，虽然国内在此方面开展了大量									

	<p>的研究，但仍缺少足够的验证，此外，受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影响，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财政部等部门对现行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政策做出调整，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p> <p>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中，基于智慧电池的 EnerSmart 解决方案已开发完成，为了结合燃料电池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建设资源集约型社会，公司动态调整能源互联网的建设，以实现此更为先进的电池远程监测技术，对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并做到寿命价值评估，最终实现能源互联网项目结合储能市场在可再生能源并网，应用于分布式发电、微网及新能源汽车和电力辅助服务领域。</p> <p>综上所述，根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公司将上述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建设期由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准备结项。</p> <p>2、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原因</p> <p>近年来，动力锂电池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张产能，造成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中国的动力锂电池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目前，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下，中国动力锂电池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和产品研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动力锂电池产业化进程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但随着诸多厂商进入该领域，以及龙头厂商不断提升产能，动力锂电池行业已处于整体产能过剩阶段。行业内部竞争加剧，龙头企业规模效益愈加明显。随着我国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快速发展和业内企业纷纷扩张产能，动力锂电池行业竞争激烈，近几年中小产能生产厂家陆续关闭，业内部分知名企业如沃特玛、珠海银隆等亦爆出危机，市场进一步向行业龙头集中。</p> <p>此外，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盈利性下滑明显。动力锂电池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明显，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征求意见稿)，要求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 8GWh，迫使大部分锂电池企业扩大产能；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了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向和技术标准，整体而言补贴退坡、取消地方政府补贴等，均会明显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p> <p>投资规模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售价及市场品牌等。动力锂电池行业作为资源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是否具有规模优势对企业能否有效开拓市场尤为关键，亦直接关系到企业产品的成本是否具有竞争性。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十亿规模左右的投资已不足以支撑企业去开拓市场。</p> <p>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 2016 年时对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预计，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行业的竞争程度仍超出了公司的预计。根据对市场的跟踪和调查，公司经论证认为仍按原计划投入动力锂电池将无法如预期实现效益，反而会因为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推迟了对动力锂电池的投入，将更多精力和人力投入到通讯和储能锂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客户的开拓，公司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准备结项。</p> <p>3、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但受制于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影响，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经公司研究论证，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2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3,340.47 万元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447.01 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4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笔4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27、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9月20日将该笔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0月26日归还3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9月11日将该笔59,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笔6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8月24日公司已将该笔6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6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7、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7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59,80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8、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3.0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减少材料费用支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620.27	-	0.00	0.00	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否	12,856.70	-	0.00	0.00	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否	5,914.08	-	1,606.66	4,781.67	80.85	2023 年 9 月 8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391.05	-	1,606.66	4,781.67	9.13	2025 年 5 月 24 日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571.04	-	0.00	11,625.00	100.47%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合计	-	63,962.09	-	1,606.66	16,406.67	2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但受制于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影响，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经公司研究论证，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2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p> <p>2、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时对于氢燃料电池领域的发展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预计，但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根据对市场的深入跟踪和调查，公司经审慎论证，认为仍按原计划投入氢燃料电池将无法如预期实现效益，反而会因为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推迟了对氢燃料电池的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通航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7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59,80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70.00	0	1,017.00	80.07	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10,000.00	683.08	9,731.88	97.32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不适用	否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9,100.00	3,687.44	3,819.46	1.45	2024 年 11 月 10 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30,000.00	9,638.39	9,638.39	32.13	2025 年 5 月 24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70.00	14,008.91	24,206.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1,270.00 万元变更为“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原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优势，对新能源产业的介入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当时市场上主要电池类型仍是铅酸蓄电池和锂电池，提前对燃料电池、可充电锌电池等新型电池的研发能建立进入优势。因此，本次变更用于公司提前布局对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有助于公司更顺利地切入新能源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原因
随着公司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已具备量产条件。：“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目标。

	<p>因此，结合是时市场环境，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将部分“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p> <p>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p> <p>3、“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原因</p> <p>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已有的锂离子电池优势，公司持续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动力。</p> <p>公司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发展重点，优先进入新型高速发展市场。通信基站储能作为公司锂电产品的重要应用场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锂电储能平台，可一站式打造适用于国内通信市场的基站储能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p> <p>因此，公司将“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变更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p> <p>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p> <p>4、“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0 变更至“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原因</p> <p>目前公司氢燃料电池建设项目推进弱于预期、且公司已就氢燃料电池建设项目储备较为充足资金；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受限于关键材料、燃料电池成本较高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公司目前氢燃料电池的产能充足，期待市场的订单爆发；公司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超过 5 亿元拟用于投资氢燃料电池的产业化项目及研发项目，资金较为充足；基于公司锂电池产能短缺、急需扩大产能。锂电池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利润提升的主要增长点。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产品在锂电池领域的优势，公司一直并将继续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细分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池扩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锂电池产能提升是公司目前面临最紧迫的需求。</p> <p>因此，公司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p> <p>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电堆研发项目因偶发性不可控因素导致在研电堆样品的不可逆损坏，在研电堆样品需继续调试，导致公司项目无法于原定 2021 年 2 月 28 日验收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21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该项目已完成验收。</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